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 万平方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盖章）：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环评单位(盖章)：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生态环境部制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0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41
十、结论与建议 .....	46

##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拟建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 附图 4: 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嵊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房产证;
- 附件 6: 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7: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10: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废气检测报告。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法人代表	钱善军	联系人	钱善军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	1380676398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7-330683-22-03-057796-000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36.84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408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企业概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消费需求越来越多，消费要求越来越高，包装成为各种商品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包装材料包括纸、塑料、金属和玻璃等四类，其中纸包装材料的价格在四大包装材料中最便宜，而且可回收再利用，在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的当下，纸包装材料最有发展前景。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纸箱生产加工（含印刷）的企业，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36.84m<sup>2</sup>，企业总投资 408 万元，配备印刷机、钉箱机、分纸机等设备，项目形成后具有年产 100 万平方纸箱的生产能力。

#### 1.1.2 项目由来

由于公司成立之初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故需对其进行处罚。为此，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环罚字[2017]309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9。现对企业进行补办本次“年产 100 万平方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目前已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1)。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 本项目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0 印刷厂; 磁材料制品—‘全部’”类项目和“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29 纸制品制造—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嵊州市大众纸箱厂委托,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并随即组织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 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 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1.1.3 编制依据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12.29 修订通过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12.29 修订通过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修订通过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11.07 修正;

#### ★相关条例、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3 次部务会议修改, 2018.4.28 施行;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8.1 起施行;
-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6 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 2016.4.25;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 (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 号，2016.10.26；
- (7)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6.19；
- (8)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5.27 通过，2016.7.1 施行；
-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2017 第二次修订；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1.1 起施行。
- (12)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本)；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 号，2013.12.31 发布；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7
-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省政府令 364 号，2018.3.1 起施行；
-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 (17)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2010.11.25 颁布，2011.3.1 施行；
- (18)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 (19) 《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的通知》，绍兴市环保局，绍市环发[2010]25 号，2010.4.26；

(2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绍政发[2014]35 号，2014.07.22;

(21) 《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 号;

(22)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又换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 号）。

#### ★技术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5 施行。

#### ★相关规划

(1) 《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2) 《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3) 《嵊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2-2020）》;

(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环保厅、省水利厅，浙政发[2015]17 号，2015.6.29。

#### ★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1)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与环评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2)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提供的工艺说明及其它基础资料。

### 1.1.4 建设内容与规模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平方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9号；
- (3)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 (4)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408万元，总占地面积2000m<sup>2</sup>，建筑面积1636.84m<sup>2</sup>。

本项目已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平方纸箱。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拟建项目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纸箱	100 万 m <sup>2</sup>	280 天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印刷机	3
2	钉箱机	3
3	分纸机	2
4	压线机	1
5	切角机	1
6	自动胶箱机	1

##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1	纸板	200 万 m <sup>2</sup> /a	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水性油墨	1.5t/a	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机油	20kg	原材料	市场采购
4	抹布	0.01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5	环氧树脂胶	0.06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6	水	196t/a	生活用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7	电	10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当地电网供应

**油墨：**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其配方各物质含量见表1-4。

表 1-4 油墨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化学成分	含量
----	------	----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
2	溶剂油	1%
3	水性助剂	5%
4	水	34%
5	三乙胺	5%
6	颜料	30%

### 5、厂区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636.84m<sup>2</sup>，主要设置印刷、分纸、切角等，具体见附图 4。

### 6、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7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28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

### 7、公用配套工程

#### (1) 供水

项目使用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建成后全厂新鲜用水 196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水管汇总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3)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 10 万 kwh。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行。本项目生产用房为建设单位自有厂房，不租赁，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实际生产工艺、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内容详见报告第五章节，本环评不在此重复分析。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情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的东部，市域范围东经 120°27'23"~121°06'55"，北纬 29°19'45"~29°49'55"，东与奉化、余姚接壤，南与新昌、东阳相邻，西连诸暨，北接上虞、绍兴。市境东西长 64.1km，南北宽 55.4km，总面积 1789km<sup>2</sup>。嵊州居嵊新盆地中央，104 国道、上三高速、甬金高速贯穿境内。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东、南、西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政立东路，过政立东路为农田，具体见附图 2。

####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嵊新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嵊新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左右，主要由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拔在 1000~1100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 2.1.3 气候、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且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

基本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13.4℃  
 极端最高气温：40.7℃  
 极端最低气温：-10.1℃  
 年平均湿度：7.5%  
 年平均降水量：1450mm  
 年无霜期：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24.3m/s  
 年平均风速：2.2m/s  
 风频：N（22%）；NNE（14%）；静风频率（32%）  
 年日照时数：1987.9 小时  
 蒸发量：1037.1mm  
 蒸发量：1037.1mm

#### 2.1.4 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km<sup>2</sup>，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

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km<sup>2</sup>。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km<sup>2</sup>（境内 190km<sup>2</sup>），全长 91km（境内长 16.9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m<sup>3</sup>/s，年径流量 6.37 亿 m<sup>3</sup>，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嵊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km，河道平均宽 87m，流域面积 864km<sup>2</sup>，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km<sup>2</sup>（境内 190km<sup>2</sup>），全长 91km（境内长 16.9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m<sup>3</sup>/s，年径流量 6.37 亿 m<sup>3</sup>，年输沙量 28 万 t。

### 2.1.5 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樟、枫、栎、檫等；海拔 200-600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 2.1.6 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1。

表 2-1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0.1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地带及山岙、山垄缓坡地及岗地
	潜育型水稻	54.0	20.1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 2.2 社会环境简况

### 2.2.1 嵊州市社会环境概况

嵊州市地处浙江东部，北靠杭州，东邻宁波，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全国第一批沿海经济开放县（市）。全市总面积 1784km<sup>2</sup>，辖 4 个街道、11 个镇、6 个乡，463 个行政村、16 个社区，户籍总人口 73.37 万人。

嵊州产业经济特色鲜明，领带服饰、厨房用具、茶叶加工、机械电机、针织服装

等块状产业发展迅速，汽摩配件、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新兴产业加速兴起，被命名为“21 世纪国际性领带都市”“中国厨具之都”“中国扬声器零件之都”和“中国丝针织服装生产基地”。

## 2.3 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项目属于嵊州长乐镇人居环境保障区（0686-IV-0-4）。

### （1）小区描述

面积：12.1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长乐镇中东部，范围南至涌金高速，东至长乐互通，北过长乐江约 1000 米左右，主要包括长乐村、开元村等行政村。

包含长乐镇的老镇区和城镇人居发展区。属河网平原地带，地势平坦，水资源丰富，长乐江东西贯穿小区；区内交通便利，37 省道、821 县道、20 乡道等各级干道已初步形成道路网络。主要用地类型为建制镇、村庄和水田。小区为长乐镇的政治、经济、科教文化中心。主导产业：以商贸、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为主。

### （2）主导功能与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1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

(4)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溶剂油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

素溶剂油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2015]1号：“2007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嵊州市大众纸箱厂成立于2001年，属于2007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项目，同时本项目为纸箱加工（含印刷），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小项内的‘全部’”类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产品种类、工艺均不在《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年）》中禁止和限制类之列，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故本评价可不作项目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4 长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概况

### （1）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珠溪村，用地面积1999.3m<sup>2</sup>，建设污水厂包括CAST生化池、格栅提升泵房、污水池、鼓风机房、出水泵房、脱水机房、污泥池，及配套的综合楼、配电房、门卫、仓库等附属用房。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一期污水处理能力3000m<sup>3</sup>/d。

### （2）处理工艺及排出水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废水由集污管网接入格栅井及提升泵房，废水中的大固体颗粒在格栅作用下基本得到去除，然后通过水泵提升至CAST生化池。废水中的污染物在CAST池内基本得到去除，同时加入除磷剂，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总磷。CAST出水接入消毒系统，本设计采用紫外消毒，可有效杀灭废水中的微生物。消毒后废水接入出水泵房，通过水泵提升至排水渠。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剩余污泥接入污泥池，然后利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对污泥进行脱水，脱水污泥外运处置，压滤出水接入提升泵房。

本项目的尾水经现有排水渠排入长乐江下游，排放口设于河岸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长乐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要求。

本次环评引用了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对长乐江珏芝桥断面、环城公路断面和南山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监测资料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水质监测及评价情况 单位：除 pH 外，mg/L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COD <sub>Cr</sub>	总氮	总磷	水质类别
珏芝桥	1月	7.67	10.2	4.0	3.9	0.78	15	4.42	0.2	III
	2月	8.17	12.8	1.6	2.7	0.11	10	4.81	0.05	II
	3月	7.26	10.9	2.1	0.9	0.09	8	4.16	0.03	II
	4月	7.46	8.0	2.7	0.3	0.13	15	2.16	0.03	II
	5月	7.23	7.4	3.1	0.6	0.15	9	3.71	0.03	II
	6月	7.04	8.6	2.7	2.3	0.35	5	4.5	0.04	II
	7月	7.30	7.1	2.9	5.7	0.2	20	3.89	0.05	IV
	8月	7.03	6.4	2.7	3.1	0.22	19	5.36	0.12	III
	9月	7.11	7.3	2.6	1.74	0.39	16	4.68	0.04	III
	10月	7.14	7.4	2.7	0.5	0.44	11	3.12	0.05	II
	11月	7.44	8.3	2.5	2.1	0.45	14	1.51	0.03	II
	12月	7.37	8.6	3.8	1.7	0.5	15	2.9	0.12	III
环城公路桥	1月	6.77	7.1	2.6	1.7	0.44	10	5.78	0.03	III
	2月	7.35	9.4	5.1	2.8	0.42	10	5.22	0.12	II
	3月	7.27	8.6	2.2	2.6	0.45	20	5.01	0.09	III
	4月	7.22	7.0	3.1	2.8	0.09	8	4.23	0.16	II
	5月	7.5	6.1	2.3	2.8	0.63	20	6.04	0.1	III
	6月	7.83	7.5	2.2	2.5	0.12	12	5.09	0.19	II
	7月	7.48	7.0	3.1	1.1	0.12	13	3.93	0.06	III
	8月	7.41	5.3	2.3	0.25	0.08	13	3.01	0.12	III
	9月	7.49	6.2	2.0	0.25	0.11	9	2.97	0.16	III
	10月	7.6	6.8	1.9	0.251.9	0.104	12	3.4	0.11	II
	11月	7.52	8.3	3.0	3.1	0.31	10	3.4	0.11	III
	12月	7.4	7.9	4.0	0.64	0.64	15	3.56	0.17	III

水库 出口	1月	7.23	10.8	1.7	1.3	0.022	10	1.98	0.02	I
	2月	7.21	9.9	1.6	1.6	0.03	4	1.95	0.01	I
	3月	7.42	9.8	1.6	2.1	0.02	8	1.84	0.01	I
	4月	7.05	7.8	1.2	1.2	0.02	8	2.24	0.005	I
	5月	8.5	7.0	1.0	3.1	0.02	8	2.14	0.005	II
	6月	7.28	8.6	1.4	1.1	0.02	10	2.71	0.01	III
	7月	8.95	10	1.4	0.63	0.02	9	2.38	0.02	I
	8月	8.92	7.8	1.4	1.1	0.06	7	1.95	0.02	I
	9月	8.85	7.8	1.3	0.85	0.04	8	2.05	0.02	I
	10月	8.12	6.5	1.2	0.25	0.05	7	2.38	0.005	II
	11月	7.39	8.3	1.2	0.9	0.015	7	2.05	0.02	I
	12月	7.5	8.5	1.2	0.9	0.05	2	2.26	0.02	I

从表 3-1 可知，监测期间长乐江钰芝桥断面 7 月份为IV水质，其余各项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较好。

##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3-2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环评类别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N 轻工	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报告表	IV类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报，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下表 3-3、3-4。

表 3-3 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1）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9	60	9.6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64	40	84.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11	70	84.4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0	达标
PM <sub>2.5</sub>	日平均质量浓度	36.45	35	104.14	不达标

表 3-4 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评价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CO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评价第 90 百分位浓度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评价第 95 百分位浓度	不达标

从上表结果可知，2018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4μg/m<sup>3</sup>”。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并确定以下防治措施：

（1）能源结构调整行动。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②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③深化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④实施燃煤电厂和锅炉提标改造；⑤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2）工业废气治理计划。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优化区域产业布局；③全面整治“散乱污”“低小散”企业；④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⑤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

（3）车船尾气防控行动。①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②优化车船运力结构；③加强机动车船环保管理；④提升燃油品质。

（4）城市扬尘管控行动。①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②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③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④加强堆场扬尘控制。

（5）区域臭气异味治理行动。①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②加强垃圾污水臭气治理；③加强生活 服务业废气治理；④控制城乡烟尘污染。

（6）治气监管体系建设行动。①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②加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③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1#	东侧	机械噪声	56.5	60
2#	南侧		57.1	
3#	西侧		57.4	
4#	北侧		58.3	

由表 3-5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包装纸箱的生产加工（含印刷），属土壤污染影响型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对应“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其他”属于 III 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1636.84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对应“不敏感”，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长乐一村	西南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长乐二村	西南	1400	
	长乐三村	西南	1500	
	长乐四村	西南	1100	
	长乐五村	西南	342	
	长乐六村	西南	800	
	长乐镇	西	100	
	长乐镇卫生医院	西北	385	
	长乐镇中心小学	南	500	
	石雪坑	东南	1800	
	黄泥塘	南	2400	
	太平	西北	1700	
	坎一	西北	2000	
	坎二	西北	2400	
	沃基	西北	2450	
	下南庄	西	2300	
	前瓦厂	西	1900	
董家	西南	2600		

	开元一村	东北	1300	
	开元二村	东北	1400	
	开元三村	东北	1500	
	开元四村	东北	2000	
	开元五村	东北	1800	
	高茅园	东北	2300	
	后田屋	东北	1900	
	福全村	东南	1000	
	下吕家	东南	1200	
	下曹村	东	1000	
	西殿村	东	2000	
	上王庄	东北	1800	
水环境	长乐江	北	45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处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具体见表 4-1、4-2。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表 4-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注：非甲烷总烃标准来源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4.1.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 年)中的嵊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长乐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DO	TP	氨氮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III类水质	6~9	≤20	≤6	≤4	≥5	≤0.2	≤1.0
--------	-----	-----	----	----	----	------	------

#### 4.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长乐江。具体指标见表 4-5 及表 4-6。

表 4-5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都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pH	—	6-9
2	色度	稀释倍数	8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5	氨氮 (NH <sub>3</sub> -N)	mg/L	35 <sup>①</sup>
6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2.5

注：①：参照执行氨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都为 mg/L

项目名称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一级 A 标准浓度限值	6-9	50	10	5 (8)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 4.2.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墨废气和环氧树脂脂肪类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见表 4-7、4-8。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4-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sup>①②</sup>	6000
	25	600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4-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4.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办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 4.3 总量控制指标

####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

#### 4.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78t/a、0.00078t/a。

表 4-1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 (t/a)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污水量	156.8	/	156.8	156.8	/	/
	COD <sub>Cr</sub>	0.063	/	0.0078	0.0078	/	/
	NH <sub>3</sub> -N	0.005	/	0.00078	0.00078	/	/
废气	VOCs	0.159	0	0.159	0.159	1:2	0.31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相关规定，本项目 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需替代的 VOCs 总量为 0.318t/a，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批准落实后方可建设投入使用。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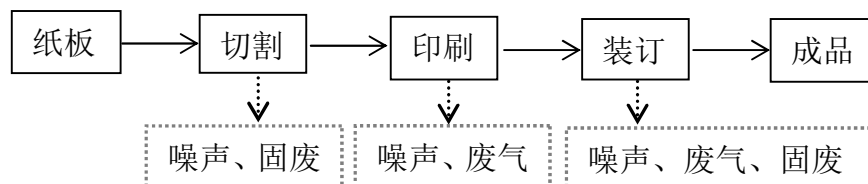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简介：

纸板经切割、印刷、糊箱等工艺生产成纸箱。

(1) 印刷：采用水性油墨，通过印刷图文载体进行印刷，载体通常分为凸版、凹版、平版和孔版四种。

(2) 装订：采用环保型环氧树脂，通过自动胶装机进行糊箱。

###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5.2.2 主要污染因子

- 1、废水：生产环节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 2、废气：油墨废气、环氧树脂脂肪胺类有机废气。
- 3、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 4、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5.3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 5.3.1 废水

##### 1、墨辊清洗废水

根据客户要求，本项目瓦楞纸需要印刷不同颜色图案字样，印刷时根据油墨颜色不同交替分批进行，更换油墨时需对印刷机墨辊进行清洗。由于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清洗时采用湿抹布擦洗方式，清洗用水约0.5L/d、0.15t/a（企业在生产中制定工作计划，每日单用一种颜色油墨，墨辊清洗水按照不同颜色分装）。项目油墨在使用时需加清水稀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时，稀释加水量约为油墨用量的50%，项目油墨年用量约1.5t，因此稀释用水量约0.75t。墨辊清洗水含杂质较少，可用于稀释油墨、回用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7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280d，则需用水量为 196t/a，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8t/a。排水水质参考《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关于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数据，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

项目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污水浓度	400	30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63t/a, NH<sub>3</sub>-N: 0.005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长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长乐江。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sub>Cr</sub>: 0.0078t/a (50 mg/L)、NH<sub>3</sub>-N: 0.00078t/a (5 mg/L)。

### 5.3.2 废气

#### (1) 油墨废气

本项目印刷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成分，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溶剂油 5%，三乙胺 5%，水 34%，颜料 30%，助剂 1%，不含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仅有溶剂油、三乙胺产生少量异味，油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主要是油墨中丙烯酸树脂中游离的单体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溶剂油、三乙胺）挥发的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水性涂料含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溶剂油、三乙胺按全部挥发计，企业水性油墨年用量 1.5t，则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1575t/a。

油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风量 3000m<sup>3</sup>/h，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项目油墨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油墨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印刷区	油墨废气（非甲烷总烃）	0.1575	0.142	0.0158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墨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浙环办函[2016]56 号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规定要求。

(2) 环氧树脂脂肪胺类有机废气

环氧树脂胶粘剂本身无毒,但由于在制备过程中添加了固化剂等有机溶剂,在使用中固化剂会产生可挥发有机化合物,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主要为脂肪胺,经查阅资料,环氧树脂原料中固化剂含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0%,固化剂的挥发率约为 10%。项目环氧树脂胶用量为 0.06t/a,脂肪胺类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区域主要在钉箱区。产生量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聚集浓度。项目脂肪胺类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脂肪胺类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钉箱区	脂肪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

根据上表所述,环氧树脂脂肪胺类有机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浙环办函[2016]56 号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规定要求。

(3) 项目产生废气汇总

项目产生的 VOCs 含量见下表 5-4.

表 5-4 VOCs 含量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159	0.142	0.017

3、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7 人,年工作天数为 28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96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纸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以及原辅材料进货使用过程和成品包装出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1t/a,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3) 废抹布

在印刷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清洁印刷机，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统计，废抹布年产生量约 0.01t/a。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暂存场地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4)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空桶重量为 1.5kg；环氧树脂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空桶重量为 2kg。项目每年用 75 桶水性油墨，2 桶环氧树脂胶，包装桶均废弃，即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1125t/a，废环氧树脂胶桶产生量为 0.004t/a，共 0.1165t/a。上述固废属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暂存场地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4) 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96
2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塑料	1
3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态	布	0.01
4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铁、铝	0.116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i
2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塑料	是	4.1 h
3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态	布	是	4.1 d
4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铁、铝	是	4.1 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中的危险废物，具体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否	/
3	废抹布	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4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8。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96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	1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态	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铁、铝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1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70dB (A) ~80dB (A)，见表 5-9。

表 5-9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1	印刷机	3	室内	24h	80	距离设备 1m 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钉箱机	3			80		
3	分纸机	2			75		
4	压线机	1			75		
5	切角机	1			80		
6	自动胶箱机	1			7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印刷区	油墨废气(非甲烷总烃)	0.1575t/a	有组织	排放量 0.142t/a 排放浓度 10.6mg/m <sup>3</sup>
				无组织	排放量 0.0158t/a 排放速率 0.0071kg/h
	钉箱区	环氧树脂 胺类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1t/a	无组织	排放量 0.001t/a 排放速率 0.0004kg/h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6.8t/a	156.8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63t/a	50mg/L, 0.0078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5t/a	5mg/L, 0.00078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6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排放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0.116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 70-100 dB(A)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已经建成, 故项目无施工期污染,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间主要从事简单的纸箱加工制造(含印刷), 污染物产生量不大, 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经投入生产，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7.2 营运期影响分析

####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点源参数表，见表 7-2。

表 7-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P1	1#排气筒	122	15	0.5	9.42	30	22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634

项目面源参数表，见表 7-3。

表 7-3 印刷车间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尺寸/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长	宽						
1	生产车间	20	8	122	5	22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71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项目有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 P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VOCs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0.44547	2.22735E-02
25	4.1247	2.06235E-01
50	11.27	5.63500E-01
<b>59</b>	<b>12.744</b>	<b>6.37200E-01</b>
75	11.672	5.83600E-01
100	9.6539	4.82695E-01
1000	0.56538	3.20965E-02
2000	0.27529	1.37645E-02
2500	0.20844	1.04220E-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2.744	6.37200E-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59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项目无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表 7-5。

表 7-5 生产车间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VOCs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23.406	1.17030
<b>17</b>	<b>31.812</b>	<b>1.59060</b>
25	24.961	1.24805
50	10.344	5.17200E-01
75	5.8881	2.94405E-01
100	3.9324	1.96620E-01
1000	0.16254	8.12700E-03
2000	0.062896	3.14480E-03
2500	0.046351	2.31755E-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1.812	1.5906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17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3 条说明：二级评价项目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做简要分析如下：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总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采用估算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各源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占标率最高为 1.59%，故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再专门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只对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7，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8。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P1	非甲烷总烃	10.6	0.0634	0.142
		本项目以新带老			/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2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印刷、装订	总挥发性有机物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0	0.017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7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59

根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g^2)^{0.5}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gamma$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计算参数, 从 GB/T13201-91 中查取。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259	50	50

根据上述结果, 最终确定项目印刷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 周围环境能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7-10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标准值 $mg/m^3$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	面源高度(m)	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2.0	非甲烷总烃	0.0071	20*8	5	无超标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而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b>R</b>	三级 <b>£</b>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b>R</b>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b>R</b>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b>R</b>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b>R</b>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b>R</b>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b>R</b>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b>R</b>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b>R</b>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b>R</b>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b>R</b> 有组织废气监测 <b>R</b>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b>R</b>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b>R</b>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0.159)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项目现状见附件废气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速率、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水源强及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污水，项目产生的是员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56.8t/a，CODcr 为 0.063t/a，NH<sub>3</sub>-N 为 0.005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废水纳管达标性分析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指标pH6~9、CODCr300mg/L、NH3-N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 3、纳管可行性分析

### (1)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 0.3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0.5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1%，且水质简单，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水厂运行产生影响。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 (2)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 4、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能力为 0.3 万 t/d。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合计为 0.56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1%。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符合纳管条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且水质简单，排放量少，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标准要求，也能符合长乐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长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 5、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预测。

对最终纳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轻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1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14。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本项目)	120.618498	129.462453	0.0156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长乐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500
		NH <sub>3</sub> -N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本项目)	COD <sub>Cr</sub>	50	0.0078
		NH <sub>3</sub> -N	5	0.00078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6。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年产 100 万平方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b>p</b>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间接排放 <b>p</b> ；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温（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b>p</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预测情景			
	预测方法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sub>Cr</sub>	0.0078	50
		NH <sub>3</sub> -N	0.0007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		
生态流量确定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b>p</b> ；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 <b>p</b>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b>p</b> ; 不可以接受
--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7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1.96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抹布	0.01t/a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0.1165t/a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0.75t/a	全部妥善处理，不对外直接排放	

要求厂区设专门的固体废物堆场，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均集中堆放于堆场，贮存期无渗滤液产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企业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分纸机等，由于本项目已经在生产，故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实测，具体值见下表。

**表 7-18 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预测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东	2018-5-13	机械噪声	10:15-10:16	56.5
2#南			10:27-10:28	57.1
3#西			10:39-10:40	57.4
4#北			10:51-10:52	58.3

从上表监测结果看,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7.2.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2-19。

**表 7.2-19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雨水口	COD <sub>Cr</sub> 、氨氮等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印刷区	油墨废气	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钉箱区	环氧树脂胺类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截污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3、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环保投资：**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噪声	噪声防治	3.0 万元	隔音门窗、减振垫等
2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2.0 万元	固废暂存设施
3	废气	废气治理	8.0 万元	排气筒、集气罩、通风装置
合计			<b>13.0 万元</b>	/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1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2%。

##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 建设项目环评原则符合性

####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9号，嵊州长乐镇人居环境保障区（0686-IV-0-4）。本项目属于纸箱制造（含印刷），产品工艺流程简单，三废产生量少，不属于该环境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钱塘江流域发展导向目录》（浙发改产业〔2006〕701号）等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相应要求。

####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和环氧树脂脂肪胺类有机废气，油墨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环氧树脂脂肪胺类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VOCs。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ub>Cr</sub>和NH<sub>3</sub>-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0.0078t/a和0.00078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替代的总量为VOCs 0.159t/a，大气污染物VOCs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VOCs，消减替代量为0.318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预测可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9.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周边水体长乐江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自有厂房内，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文件，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纸箱制造（含印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钱塘江流域发展导向目录》（浙发改产业〔2006〕701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和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项目不在文件目录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嵊州长乐镇人居环境保障区（0686-IV-0-4），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厂界环境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企业对废弃物回收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内，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准入条件。

###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根据《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设备全部用电，不消耗煤等资源，部分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基本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质量环境一般，主要超标物是 PM <sub>2.5</sub>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人员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企业自身做好 废气收集排放 工作
负面清单	该企业成立于 2001 年，可不审查生态环境功能区，故亦不在负面清单内。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其它部门的审批要求。

## 9.4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依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 9-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选址	1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源头控制	2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液、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加强 废气 收集 与处 理	3	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用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 90%	符合
	4	对转运、储存等，要采用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按要求实施	符合
	5	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干燥技术，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6	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 2.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除PM <sub>2.5</sub> 外，其余各项因子基本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	不属于不

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按照《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 50 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不少于 100 米，列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限期整治；严格控制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再排放。

## 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投资 408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具有年产 100 万平方纸箱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已经在嵊州市长乐镇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683-22-03-057796-000。

### 2、执行标准

#### (1)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油墨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浙环办函[2016]56 号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要求。环氧树脂脂肪胺类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风减少车间聚集浓度。

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曹娥江。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规定执行。

###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 超标，超标倍数为 0.31，分析其超标原因主要为汽车尾气所致。

(2) 根据监测结果，长乐江个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

(3)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工程分析

根据工程析，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印刷区	油墨废气	0.1575t/a	有组织	排放量 0.142t/a 排放浓度 10.6mg/m <sup>3</sup>
				无组织	排放量 0.0158t/a 排放速率 0.0071kg/h
	钉箱区	环氧树脂胺类有机废气	0.001t/a	无组织	排放量 0.001t/a 排放速率 0.0004kg/h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6.8t/a	156.8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63t/a	50mg/L, 0.0078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5t/a	5mg/L, 0.00078t/a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6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排放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0.116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70~80dB		

#### 5、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印刷区	油墨废气	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钉箱区	环氧树脂脂肪胺类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截污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 6、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环氧树脂脂肪胺类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油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环氧树脂脂肪胺类有机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聚集浓度。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在原材料运输、生产、存储各个环节过程中，必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范风险，杜绝事故隐患；

2) 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同时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患于未然；

3) 要求企业定期检修设备，一旦因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要求企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5) 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同时本环评无效。

## 8、总结论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年产 100 万平方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图 1 本项目拟建地地理位置图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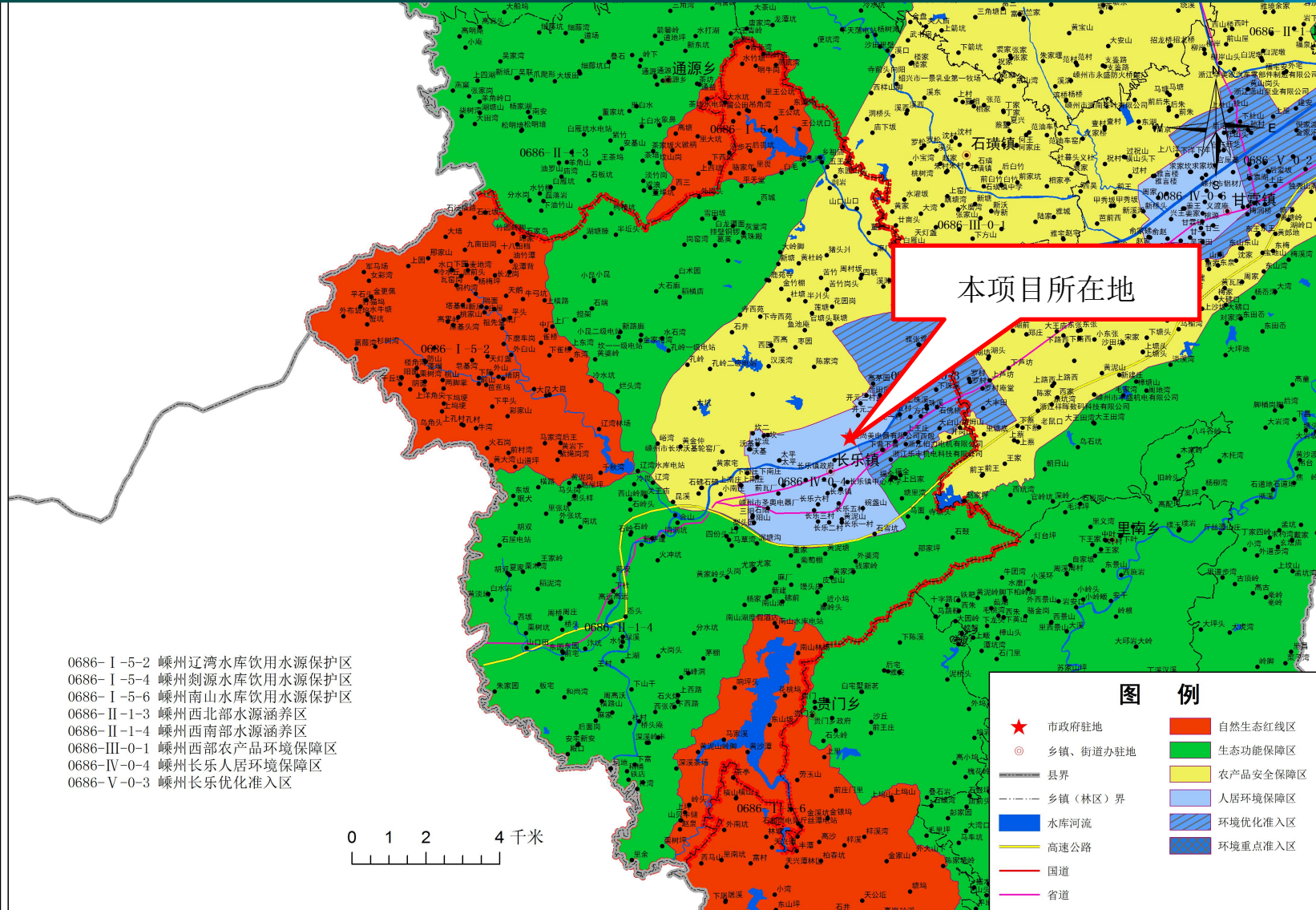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图 4 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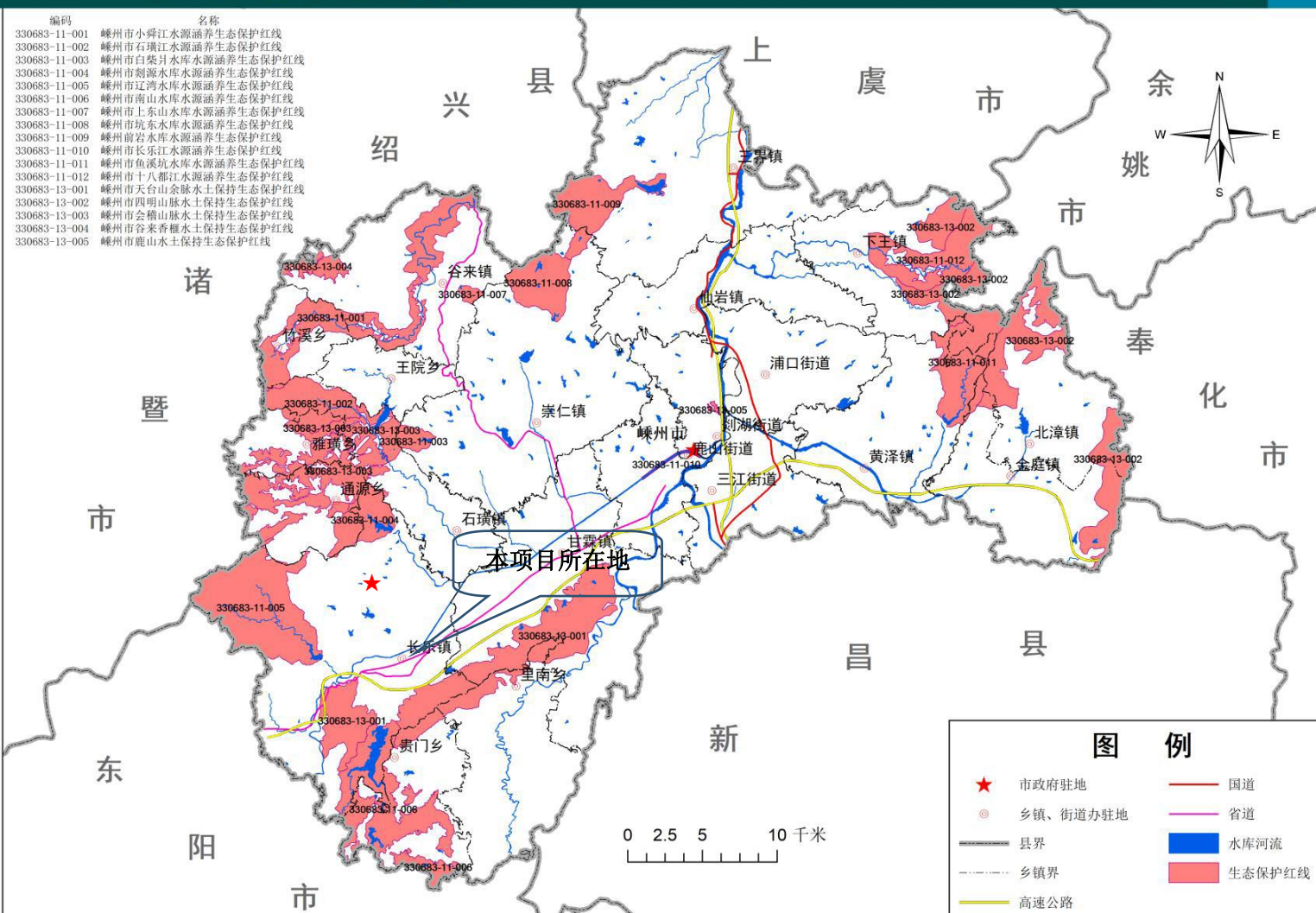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位置示意图



绍兴市

绍兴市

附图6 本项目水环境功能区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件 1 (1/1) 备案文件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嵊州市发改局

备案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30683-22-03-057796-000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纸箱生产线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	
	详细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9号						
	国标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所属行业				水利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总用地(亩)	200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36.8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分纸、开槽、印刷、模切、钉箱、粘箱、成型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全自动高速开槽成型设备、购置全自动高速YSKM-3100X480型双包开槽成型机、双伺服半自动钉箱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平方纸箱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轻便、防震、缓冲、防潮、密封、散热通风、美观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300万元,利税20万元,创汇0万美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钱善军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0676398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38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08	160	108	10	10	50	20	5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408	0		108			30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法人类型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704528102		
	单位地址				成立日期	0		
	注册资金	0万			币种			
	经营范围							
	企业负责人姓名	钱善军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06763982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在整个建设周期唯一的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须统一关联项目代码。项目代码由项目单位在申报时生成，项目单位在办理审批事项时，必须将项目代码打印在申报文件中，审批部门不得受理未提供项目代码的申报。项目单位在办理审批事项时，必须将项目代码打印在申报文件中，审批部门不得受理未提供项目代码的申报。

2. 项目单位在办理审批事项时，必须将项目代码打印在申报文件中，审批部门不得受理未提供项目代码的申报。

3. 项目单位在办理审批事项时，必须将项目代码打印在申报文件中，审批部门不得受理未提供项目代码的申报。


附件 2 (1/1)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704529102L

名 称	绍兴市大众纸箱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绍兴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投 资 人	钱善军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8 月 16 日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加工、销售：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1/1)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姓名 钱普军

仅用于环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镇六二村健康路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3197212021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用于环评

签发机关 温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6.13-2026.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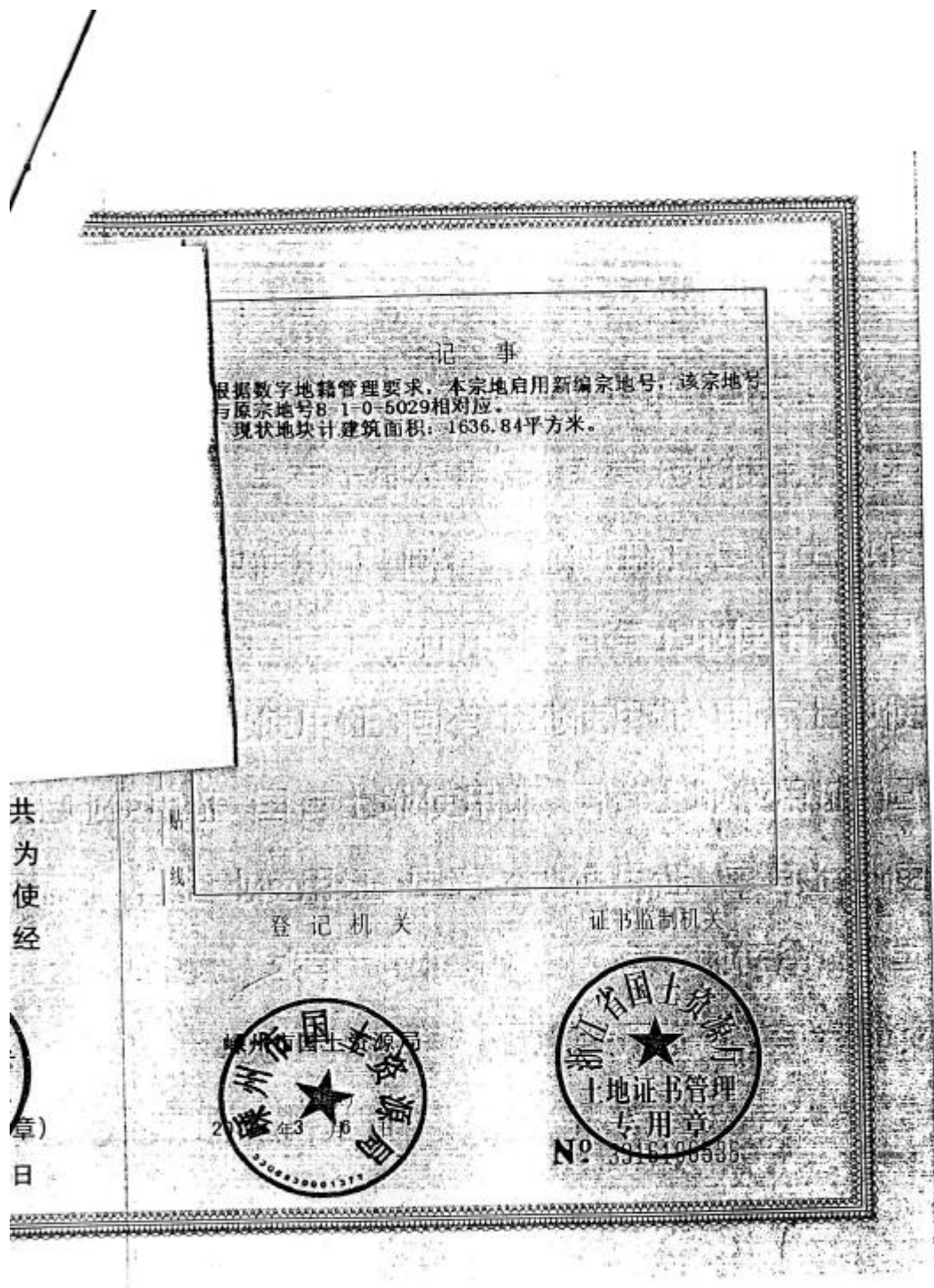
嵊州 国用 (2013 ) 第014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座 落	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9号		
地 号	101-003-009	图 号	空白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6月7日
使用权面积	2000.0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2000.00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空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4 (2/3) 土地证



记事

根据数字地籍管理要求, 本宗地启用新编宗地号, 该宗地号与原宗地号8-1-0-5029相对应。  
现状地块计建筑面积: 1636.84平方米。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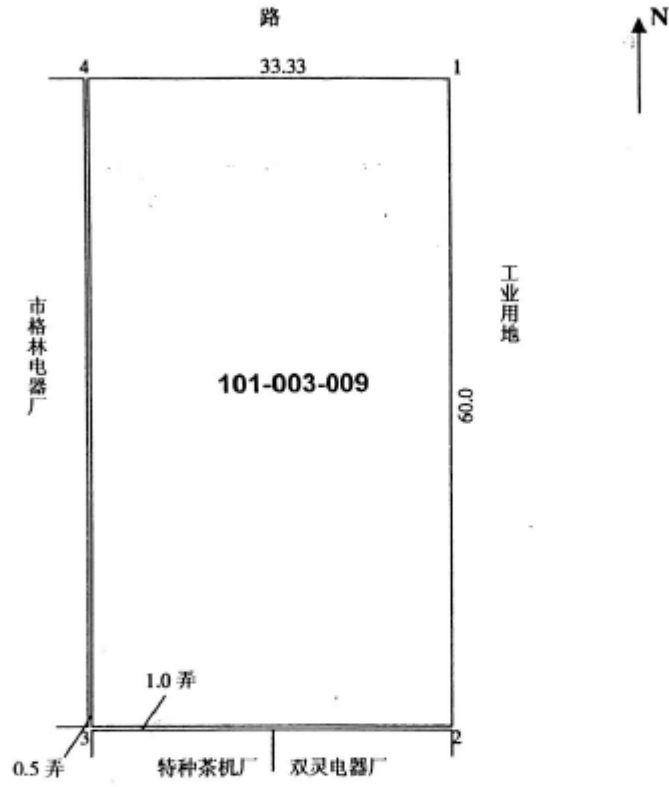


共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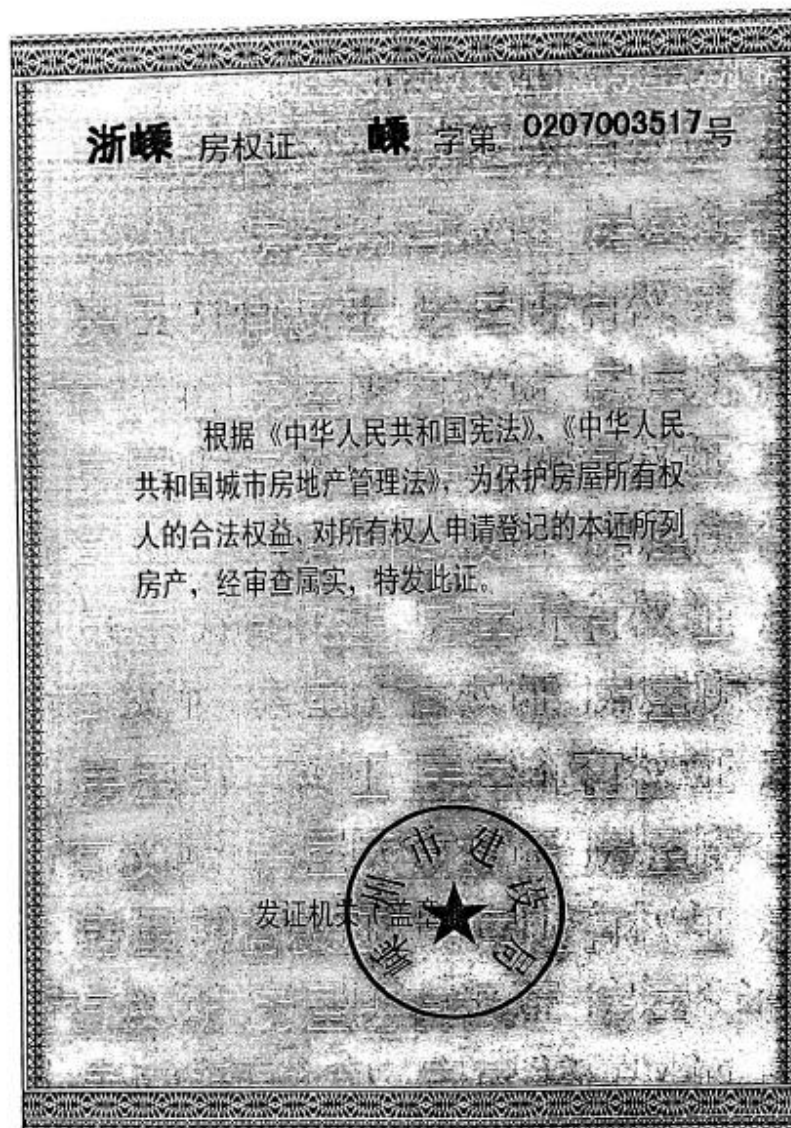
章)

日

附件 4 (3/3) 土地证



比例: 1: 500  
面积: 2000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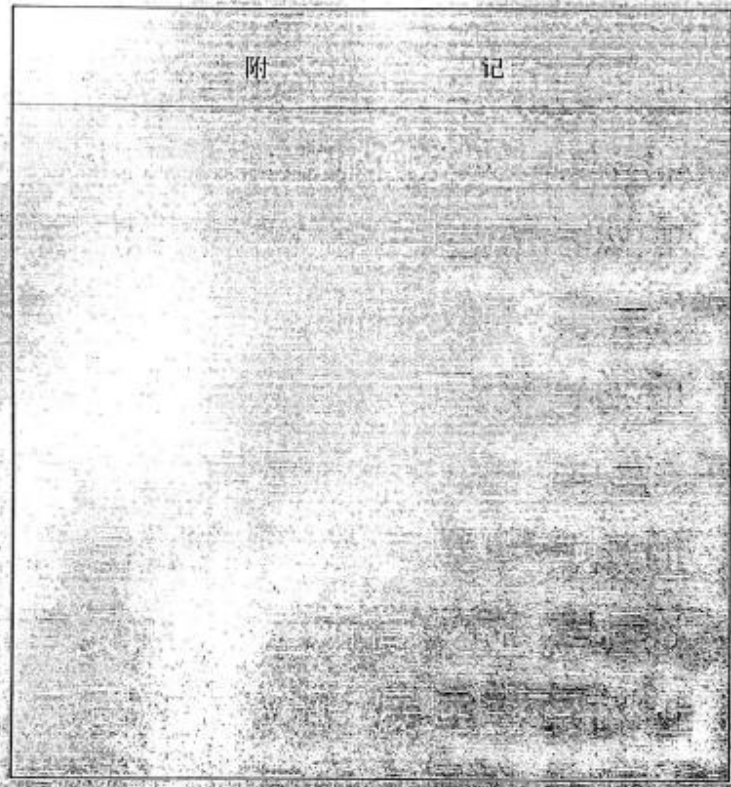


附件 5 (2/4)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人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房屋、坐落		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9号					
丘 (地) 号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混合	1.3		1636.84	工业用房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2011年3月4日	已抵押						

附件 5 (3/4) 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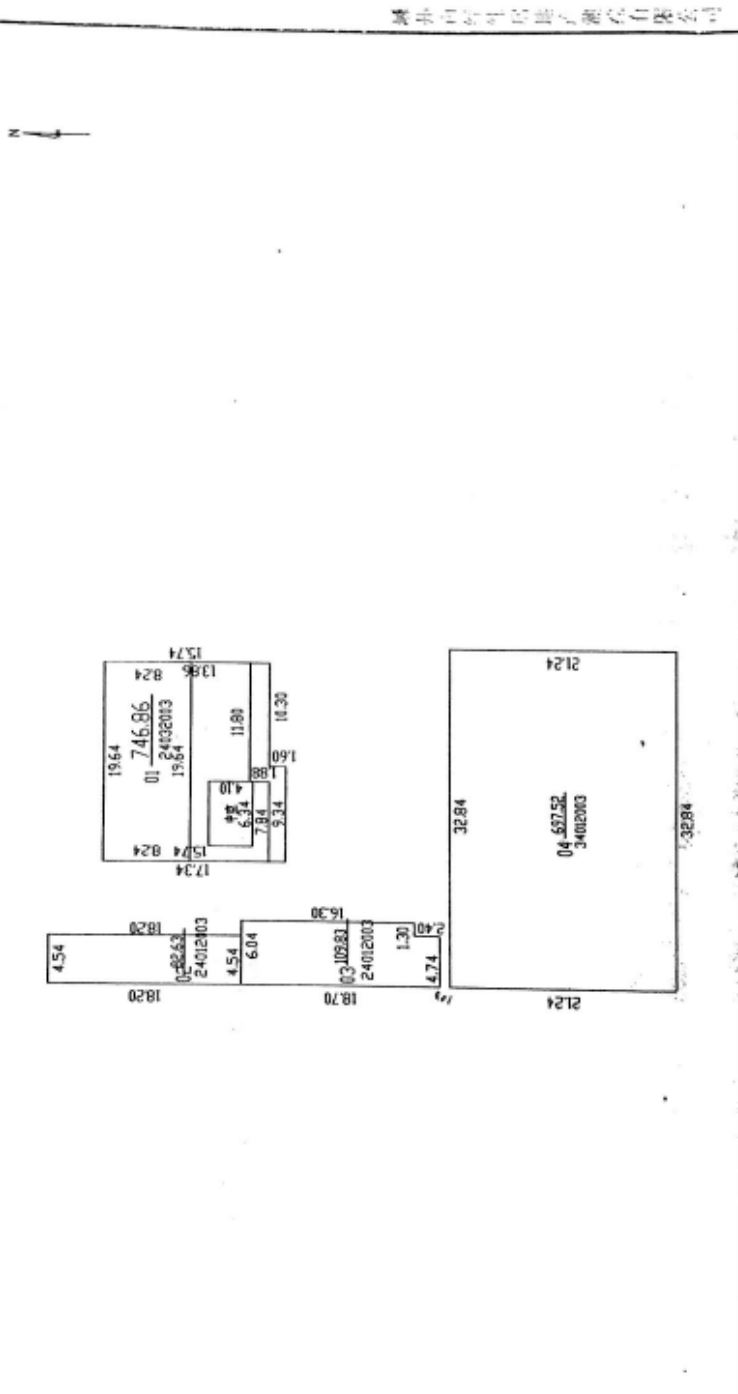
用途	业用房
月 日	
注销日期	2007年7月



# 房产分层图

泰州市大众纸箱厂

房产坐落	长乐镇欧立东路9号			图幅号, 长m	
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 3	套内面积(m <sup>2</sup> )	
建成年份	2003	所在层数		分摊面积(m <sup>2</sup> )	
				产权面积(m <sup>2</sup> )	1635.84



泰州市大众纸箱厂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比例 1:500

校核人: 马京勇

绘图人: 马京勇

附件 6 (1/1) 污水纳管证明

证 明

嵊州市环保局：

兹有嵊州市大众纸箱厂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公司内部处理合格  
后可纳入我镇集污管网。

特此证明



## 附件 7（1/1）环评确认书

##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	投资额	408 万元
法人代表	钱善军	联系电话	13806763982
<p>嵊州市环保局：</p> <p>我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大众纸箱厂年产 100 万平方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位置、建设内容；</li> <li>2、设备数量及型号；</li> <li>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li> <li>4、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li> </ol>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嵊州市大众纸箱厂（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SXSZ/GFK009-2020 号

甲方(委托方):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油墨桶、废环氧树脂胶桶	900-041-49	固态	0.12	8000	
2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0.01	5500	
3	以下为空					
4						

##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lt;2%,含硫(S)&lt;1.5%,含磷(P)&lt;1%,含氟(F)&lt;0.2%,含重金属&lt;5mg/T,6.5&lt;PH&lt;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元,甲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合同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1吨以内按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2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 附件 8 (2/2) 危废协议

###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嵊州市大众纸厂  
联系人:钱普军  
联系电话:13806763982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嵊州市长乐镇工业集聚区  
签约日期:2020年1月9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0年1月9日

附件 9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嵊州市支行：

收缴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代收财政罚没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嵊州市支行

帐号：33001656535050003238

备注：环保局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回执（罚没款收据第三联）报本局计划法规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政府或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你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4、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1 份，证明被处罚对象身份。

5、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钱善军身份。

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嵊环罚听告[2017]318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嵊环罚听告[2017]318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我认为，你厂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及处理：

- 1、责令你厂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 3.6 万元（叁万陆仟元整）。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袍江镇海路 1 号易飞科技三楼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77715

## 检测 报 告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
采样方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5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5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二、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数据 dB (A)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SD
1#	厂界东	2018-5-13	10:15-10:16	机械噪声	56.5	57.0	56.6	55.8	57.6	55.3	0.4
2#	厂界南		10:27-10:28	机械噪声	57.1	57.4	57.0	56.6	57.8	56.4	0.3
3#	厂界西		10:39-10:40	机械噪声	57.4	58.8	57.2	55.6	61.4	54.5	1.2
4#	厂界北		10:51-10:52	机械噪声	58.3	59.2	58.2	57.2	61.3	56.2	0.9

附一: 厂界噪声检测现场情况

检测日期	风速	天气情况
2018-5-13	2.4m/s	晴

附二: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注: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沈同琴  
 审核 徐瑞辰  
 批准 周庆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18年5月14日





副本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STS 检 字(2019)第 0G27003 号

委托单位: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项目地址: 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项目地址	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 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方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19 年 07 月 27 日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完好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8 日

## 二、检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注明者除外)				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27	非甲烷总烃	0.46	0.53	0.69	0.58	4.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标准。

#### 附: 采样现场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7-27	27.6-27.9	1.07-1.34	101.2	东北风	晴

###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年0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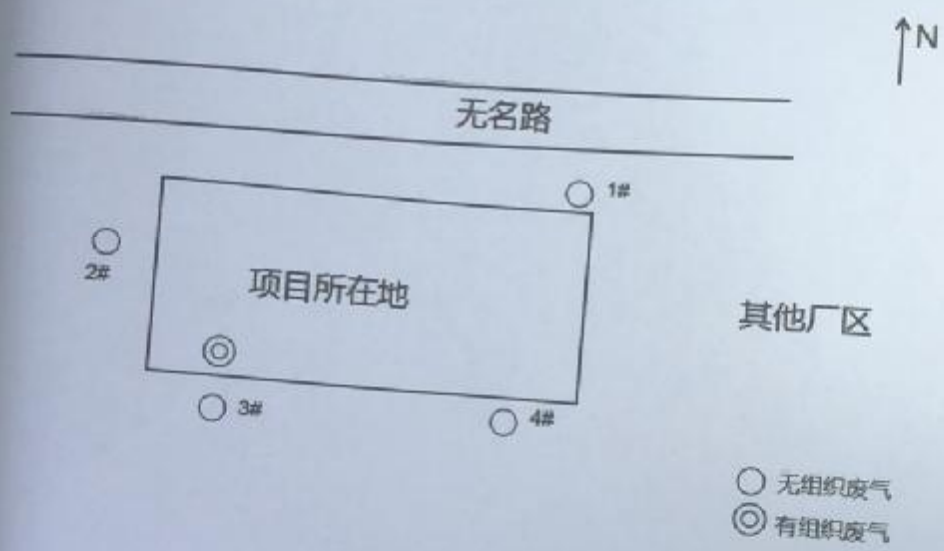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30	4262	4363	15m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9	22.7		21.6	120
		排放速率	kg/h	5.58×10 <sup>-2</sup>	9.67×10 <sup>-2</sup>		9.42×10 <sup>-2</sup>	1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 检测 报 告

附表 1、检测依据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
所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阮江琴

审核: 傅凤丽

签发: 潘少华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07.30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b>建设单位（盖章）：</b>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b>填表人（签字）：</b>		<b>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b>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100万平方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b>建设内容、规模</b>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年产100万平方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9号，项目总用地面积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636.84m <sup>2</sup> ，配备印刷机、钉箱机、分纸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万平方纸箱的生产能力。						
	<b>项目代码<sup>1</sup></b>	2017-330683-22-03-057796-000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9号												
	<b>项目建设周期（月）</b>	4.0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0年3月							
	<b>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b>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30印刷厂；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29纸制品制造—其他				<b>预计投产时间</b>	2020年4月							
	<b>建设性质</b>	新建（补办）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sup>2</sup></b>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b>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b>	/				<b>项目申请类别</b>	新申项目							
	<b>规划环评开展情况</b>					<b>规划环评文件名</b>	/							
	<b>规划环评审查机关</b>					<b>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b>	/							
	<b>建设地点中心坐标<sup>3</sup>（非线性工程）</b>	<b>经度</b>	120.614281	<b>纬度</b>	29.464942	<b>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b>		<b>环境影响报告表</b>						
	<b>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b>	<b>起点经度</b>		<b>起点纬度</b>		<b>终点经度</b>		<b>终点纬度</b>		<b>工程长度（千米）</b>				
	<b>总投资（万元）</b>	408.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3.00		<b>环保投资比例</b>	3.19%			
<b>建设 单位</b>	<b>单位名称</b>	嵊州市大众纸箱厂		<b>法人代表</b>	钱善军		<b>评价 单位</b>		<b>单位名称</b>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证书编号</b>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8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b>	91330683704528102L		<b>技术负责人</b>	钱善军				<b>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b>	汪林生		<b>联系电话</b>	0571-56062626	
	<b>通讯地址</b>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政立东路9号		<b>联系电话</b>	13806763982				<b>通讯地址</b>	杭州市中河中路281号金峰大厦701				
<b>污 染 物 排 放 量</b>	<b>污染物</b>		<b>现有工程（已建+在建）</b>		<b>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b>		<b>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b>				<b>排放方式</b>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5</sup>					
	<b>废 水</b>	废水量(万吨/年)				0.0157			0.0157	0.0157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78			0.0078	0.0078				
		氨氮				0.00078			0.00078	0.00078				
		总磷												
	<b>废 气</b>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59		0.318		0.159	-0.159					
<b>影响及主要措施</b>		<b>名称</b>		<b>级别</b>	<b>主要保护对象（目标）</b>	<b>工程影响情况</b>	<b>是否占用</b>	<b>占用面积（公顷）</b>	<b>生态防护措施</b>					
<b>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b>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